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62號

聲請人 君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亭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志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本票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（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）

三、釋明請求自110年2月24日起算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之依據？如無法提出依據，是否具狀更改為「自本票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。（按票據法第28條規定，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）。

四、相對人胡志鴻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